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部 **第二次**定期考考程及範圍表(公告版)

2023-11-09

日期	年級	時間	第四節 11:10-12:00	第五節 13:10-14:00	第六節 14:10-15:00	第七節 15:10-16:00	日期	時間	第二節 09:00-09:50	第四節 11:10-12:00	第五節 13:10-14:00	第六-七節 14:50-16:00	
11 月 29 日 (三)		科目	正常上課	國文	自習	自然	11 月 30 日 (四)	科目	英語	數學	作文	社會	
	七年級	考試範圍		L4~L6、語二、自學二		2-2~3-3		考試範圍	L3-R2 聽力測驗 心智圖~U10	2-1~2-4	引導式寫作	第 3-4 課	
	九年級	考試範圍		L3-5、自二、語一、孟子補充教材		理化 2-2~3-3 地科 ch6		考試範圍	L3-R2 聽力測驗 心智圖~U108	1-4~2-2	引導式寫作	第 3-4 課	
	年級	時間	第四節 11:10-12:00	第五節 13:10-14:00	第六節 14:10-15:00	第七節 15:10-16:00		時間	第二節 09:00-09:50	第三-四節 10:50-12:00	下午		
		科目	作文	國文	英語	自然		科目	數學	社會	國八職群 參訪活動		
	八年級	考試範圍	引導式寫作	L4~L6 語一、語二 閱讀：P. 186~P. 222	L3-R2 聽力測驗 心智圖~U60	第 3、4 章		考試範圍	2-2~3-2	第 3-4 課			

\*相關補充說明：

- 一、英語考科說明：聽力測驗採用 USB 播放方式。
- 二、由於多科使用電腦卡，請同學亦須準備 2 B 鉛筆及專用橡皮擦；各科手寫卷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三、考試採隨班監考方式，未安排考科之節次，請任課老師依課表到班。
- 四、段考第二天社會考科監考：國八第三節授課教師於 10：50 發卷並協助監考至 11：05，第四節授課教師於 11：05 到班監考；國七、九第六節授課教師於 14：50 發卷並協助監考至 15：05，第七節授課教師於 15：05 到班監考。
- 五、本次考試七八年級於 16：00 統一放學。九年級第一天於 16：55 放學（第 8 節輔導課由任課老師授課）、k 書中心照常開放，第二天 16：00 放學。
- 六、為節省紙張，此表僅印發每班一張。（已同時公佈在學校網站「公告訊息」中）。

